赣南师范大学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赣南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及录取办法》以及学校印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及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1．复试录取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

3．根据学校要求，我中心根据学科特点、专业要求以及生源情况，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确定复试方式。

4．优化复试录取工作流程，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等合理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工作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

**二、复试分数线**

1．我中心执行国家公布的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A类考生（报考地处一区招生单位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原则上上线考生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2倍的专业，执行国家复试分数线，不再另行划线；上线考生数超过招生计划数2倍的专业，由中心确定是否另行划定进入复试分数线，划线比例不低于1:1.2，具体比例和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享受国家规定的加分政策考生的初试成绩以加分后的为准，如加分后达到了规定的复试分数线，则一并列入复试名单。

2．我中心按照差额复试原则开展复试录取工作，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1.2。

**三、复试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中心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复试专家小组、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复试监督小组、考务办公室。

（一）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制定本中心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负责本学院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

2.根据本中心学科（专业）特点组织成立各学科（专业）复试专家小组，指导复试专家小组进行相应的复试考核工作。

3.负责审核各复试专家小组的复试记录、复试结果和复试的其他情况。

4.根据初试、复试的综合成绩和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拟录取名单。

5.审核拟接受调剂考生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复核。

6.负责处理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和录取中的其他问题。

（二）复试专家小组在本中心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组织本学科（专业）的专业与综合素质测试工作。

（三）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复试、调剂和录取所有的过程和环节，并负责接受考生的咨询和投诉。

（四）思想品德考核小组负责对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并向学院复试工作小组提交考核结果。

**四、复试时间安排**

我中心复试工作分批次进行。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开进行复试。实行线下复试。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

1.复试时间：3月26日-3月28日。

2.心理素质测试时间：3月22日-3月23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校指定测试网站，进行测试并提交。

3.复试考生资格审查、思想品德考核时间：3月26日上午9：00-11：00。

4.外语能力考核时间：3月26日下午 14：00-16：00

5.专业笔试时间：3月27日上午9：00-11：00，地点：大学生人文科技中心（简称“人科”）118室。

6.综合面试时间：3月27日下午 14：00-16：00，地点：人科118室。

7.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时间：3月27日晚上 18：30-21：30，地点：人科118室。

8.阅卷，报送复试结果：3月28日。

**五、复试内容**

（一）资格审查。在复试前对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对考生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考生在复试报到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须交一份复印件）；

2．初试准考证；

3．应届考生：注册后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下载件；

4．往届考生：毕业证、学位证（须交一份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下载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学历校验未通过者，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纸质认证报告）；

6．“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与《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7．《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政治审查表》；

8．线下复试考生提供一寸免冠照片2张（用于复试资格审查表等）；

9．考生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可提供前臵学历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获得的重要荣誉证书以及科研成果等业绩材料。荣誉证书及业绩材料交相应教学学院统一查阅（此项材料非必须）。

我中心将对考生身份证、毕业证、学生证等原件材料以及复试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并以书面形式将审查结果报研究生院。对不符合复试资格者，不予复试。

（二）体检。我中心拟录取考生名单公布后，已被拟录取的考生按照学校公布的体检方案至二甲（含）以上级别的公立医院体检，并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5天内将体检结果以邮寄的方式提交给中心的负责老师。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教学学院将本学院考生体检结果汇总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统一汇总后报校医院，由校医院根据考生体检结果，提出考生体检是否合格的报告。体检不计入复试成绩，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开学报到后学校将再次组织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

（三）心理素质测试：心理素质测试在面试之前完成。具体实施方案由教育科学学院和心理咨询与健康教育中心制定，由各教学学院组织实施。

（四）复试具体内容及要求：复试具体内容包含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笔试和综合面试三部分内容。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各部分成绩满分分别为50分、100分、100分。

一般包含以下内容和要求：

1．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核考生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听说交际的能力，测试内容包括段落朗读和问答交流两部分。 英语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和翻译专业的外语能力测试由外国语学院组织，具体方案由外国语学院制定并公布。非英语专业的外语能力测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外国语学院负责制定测试方案和安排测试专家，教学学院具体实施。具体实施方案见《赣南师范大学2023年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英语综合能力测试方案》。如教学学院有符合条件的英语能力测试专家，也可由教学学院自行制定测试方案并安排测试专家。外语能力测试总分50分。

2．专业笔试：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以及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如采用线下复试，专业笔试以线下笔试方式进行，由各教学学院组织，笔试科目见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笔试科目，以闭卷形式进行，满分100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特殊专业的笔试安排由教学学院自行确定。

3．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培养潜质、科研创新（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以及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人文素养与礼仪举止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综合面试应包含说课环节，其它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综合面试需有实践环节考核。综合面试总分100分，每生测试时间不少于15分钟。

4．建立试题库和评分标准。我中心根据复试各项内容建立试题库，包括专业笔试试卷和综合面试试题库。针对各项测试内容制定答题要点、详细的评分标准和评分表格。

5．复试专家组成。外语能力测试专家组由外国语学院教师组成（自行组织外语能力测试的，由学院负责）。综合面试专家组由我中心复试专家小组成员组成。各专家组分别对所负责测试内容现场单独打分。

6．复试工作场地。复试工作应在符合复试技术和保密要求的场地开展。复试工作全程录音录像，复试各环节情况应有记录，复试全过程材料由中心妥善保存。专家签字的评分表、统分表以及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资料于复试结束后交研究生院备查。

（五）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含本科结业生和高职高专毕业后满2年）、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见《赣南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采用笔试形式。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90分钟，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任何一门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在面试前对考生提交的政审材料进行审查，并与考生进行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结合考生现实表现材料，做出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论。

**六、复试时间与费用**

1．复试工作分批次进行。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初步安排在3月30日之前完成；调剂志愿考生复试在4月20日之前完成。根据我校复试录取进度，拟进行两到三批复试。具体分批次复试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另行公布。

2．复试期间的食宿费、往返交通费等由考生自理。

**七、调剂**

我中心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按教育部2023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江西省教育考试院2023年研究生招生调剂、录取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一）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含加分，下同）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满足调入专业在A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调剂，但需同时满足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复试线）。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考生从专项计划调至普通计划，属于调剂范围，原则上应当按照调剂的程序和相关要求执行。

（二）调剂工作程序与要求

1．国家复试分数线确定后，我中心根据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情况，结合招生计划确定并公布接受调剂考生专业信息。

2．根据国家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制定调剂工作实施办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向考生公布。本中心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在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领导下，具体由研究生工作秘书负责。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教学学院应及时登录调剂系统查看考生填报信息，及时与考生沟通，做好咨询与服务工作。

3．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并根据复试工作进度及时更新国家调剂服务系统的调剂专业信息。报考我中心的调剂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36小时。36小时内未被选入复试备选库的考生，可自行改报其他志愿。

4．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优先调剂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生源充足的专业调剂比例不低于1∶1.5。

5．在确认本专业调剂系统关闭后，从调剂志愿库中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和学校及中心调剂工作方案，择优选择调剂复试考生名单。

6．调剂考生名单选定后，经中心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将审核通过后的名单放入复试备选库，并将领导签字盖章后纸质名单报研究生院。

7．研究生院对中心审核通过后的名单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发送复试通知。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凡未通过国家调剂服务系统报名的调剂一律无效（教育部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8．考生登陆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点击接受复试通知并按照学校规定参加复试。

9．复试合格的拟录取考生由研究生院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待录取。

10．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将在确认时间截止后取消相应资格。

11．学校根据调剂录取工作进度及时更新调剂专业信息并开放（关闭）相关专业调剂系统。

（三）调剂生源充足的学术学位相关专业原则上不接收专业学位考生调剂，具体由中心根据相关专业调剂生源情况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审定后向考生公布。

（四）不得任意圈定调剂复试考生范围，不得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或考生所在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条件，也不得设臵其他歧视性条件。

**八、复试成绩计算及结果公布**

1．复试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各部分成绩比为0.5∶1∶1。

2．复试成绩由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笔试、综合面试三部分组成。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低于30分、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或复试总成绩低于15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比。线下复试：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比为6∶4。

4．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为：

线下复试：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2.5×40%。

5．复试结束后3天内在研究生院公告栏和网站上公布复试结果，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名单如有变动，对变动部分作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九、录取**

1．我中心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按照《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要求以及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根据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含校内调剂）分别排序，第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分方向下达计划的，分方向排序录取。相同专业的全日制考生和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序，分类录取。符合录取条件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折算为总成绩，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照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后一名总成绩并列时，则按不进行四舍五入的情况下比较总成绩，取总成绩高者，如果不进行四舍五入的情况下，总成绩仍相同，则取初试成绩中专业课成绩高者。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复试结果列于最后，不进行排序。

2．我中心考生的拟录取类别分为全日制（定向）、全日制（非定向）。

3．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复试结果公示后15天，下同）内将本人人事档案寄送至我校研究生院，以便对考生政治思想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录取类别为全日制（定向）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与用人单位和我校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并将签字盖章后的协议书寄送至我校研究生院。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寄送人事档案或办理好定向培养协议者，取消拟录取资格，不予录取。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本中心不承担责任。

4．如分专业（方向）招生计划有追加或有拟录取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从该专业（方向）符合录取条件的候补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不进行再次复试。

5．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学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

6．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7．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8．拟录取名单经公示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9．对在报名、初试、复试、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实行复试录取监督制度。复试录取监督贯穿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

2．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与复试及录取的有关工作并应主动如实报告。

3．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执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政策及本《办法》，严格遵守纪律，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进行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4．实行复议制度。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在复试结果公布后5天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5.我中心研究生复试咨询电话：18017946668（彭老师）

6.我中心研究生复试监督举报电话：0797-8393752（胡老师）

**十一、其它**

1．在职考生必须提前处理好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所产生的问题。因上述问题产生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3．学校和本中心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4．入学3个月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5．本办法有关要求如与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不一致，以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附：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第一批次）

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

 2023年3月23日

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第一批次）

|  |  |
| --- | --- |
| 3月26日上午9：00-11：00大学生人文科技中心（简称“人科”）118室（革命精神研究中心会议室） | 资格审查；思想品德考核；考生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 |
| 3月26日下午14：00-16：00人科118室 | 英语能力测试 |
| 3月27日上午9：00-11：00人科118室 | 专业笔试 |
| 3月27日下午14：00-16：00人科123（候考）人科118（考室） | 综合面试 |
| 3月27日晚上18：30-21：30人科118室 | 同等学力加试 |
| 3月28日 | 阅卷，报送复试结果 |